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23,693.6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225,009.75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22,500.9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2,073,547.0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2,101,830.0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80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